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郭祐銘

被　　告　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99,9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99,9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
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